承德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

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投资建设项目全过程审批管理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1〕134号）和河北省自然资源厅等四部门《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多测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冀自然资字〔2021〕161号）等文件要求，积极探索“多测合一”工作机制，提高测绘中介服务和行政审批效率，实现各类测绘成果共享互认，制定本实施方案。

1.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化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按照“开放市场、优化整合、统一标准、成果共享、依法监管”的总体思路，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测绘服务领域开展“多测合一”改革，促进市场公平开放，优化整合测绘事项，统一测绘技术标准、强化信息共享互认，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力支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改革范围。**将工程建设项目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涉及规划、土地、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人防、消防等审批以及不动产登记的各项测绘业务（选址测绘、土地勘测定界、地籍调查、拨地测量、报建图测绘、放线定位测绘、正负零测绘、房产预测绘、规划条件核实测量、绿地竣工测量、地下管线测量、房产实测绘、消防竣工测量、人防工程竣工测量、地籍测绘等），分阶段进行整合。

本方案所指工程建设项目的指承德市市辖区（双桥区、双滦区、营子区、高新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三）工作目标。**遵循“打破部门垄断、简化办事手续、缩短测绘时间、节约测绘成本、共享数据资源、全面提速增效”的基本原则，构建“政府部门引导、业主自主委托、机构统一测绘、成果共享共用”的新测绘模式，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工作目标。

二、实施内容

**（一）统一准入条件。**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保障符合条件的测绘单位按照“非禁即入”的市场准入原则，依法平等开展业务。拟从事“多测合一”的测绘单位，须具备工程测量和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专业资质。由测绘单位提出申请，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测绘资质的专业标准和通用标准进行核查，符合条件的方可入驻市政务服务审批网上服务大厅，纳入“多测合一”服务机构名录库，并在平台上予以公布，为“一次委托”提供服务选择。(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二）整合测绘事项。**按照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和时间相近、内容相似、出资主体相同的原则分阶段整合优化测绘事项，整合为3个测绘事项，一个测绘事项只委托一次，避免多次委托、重复测绘。一是将立项用地阶段的用地审批、供地、不动产登记（净地）等环节测绘业务整合为一个测绘事项；二是将工程规划与施工阶段的工程规划许可、房产预测绘成果管理、房屋预售许可、房屋预告登记等环节测绘事项（含不动产预测绘）整合为一个测绘事项；三是将竣工验收阶段的规划条件核实、人防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城市园林绿化验收、房产实测绘成果管理、不动产登记等环节测绘业务整合为一个测绘事项。(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三）统一技术标准。**各主管部门按各自业务需求分别明确相关测绘标准，规范需测绘服务机构出具的成果报告样本，共同制定标准、规则统一的《承德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统一对外公布。坐标系统应当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如确有需要，应采用依法建设的地方坐标系。高程基准应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四）建设服务平台。**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搭建“多测合一”信息服务平台，测绘服务机构在测绘作业完成后，将测绘成果通过“多测合一”信息服务平台进行报送，各主管部门对各自使用的测绘成果进行审核，实现测绘事项全程网上申报审批、测量成果分发审核、服务效能网上监督、信用等级科学评定、最终成果发布共享等功能需求。同时预留衔接端口，与各相关部门的审批系统及各县区互联互通，实现部门信息共享交换。(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五）实施监督管理。**探索创新“多测合一”监管模式，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完善信用体系建设，加强监管，规范行为，健全市场准入及退出机制，促进形成优质高效的市场环境。各有关主管部门负责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测绘事项、测绘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对 “多测合一”测绘单位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检查频次每年不少于一次。对测绘资质单位信用信息为信用不良的测绘单位，取消“多测合一”服务机构名录库资格。(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三、工作流程

**（一）自主委托。**工程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在市政务服务平台“多测合一”名录库中自行选取测绘服务机构，被选取的测绘服务机构承担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业务，依法签订“多测合一”业务合同。政府投资项目和使用国有资金项目须同时执行政府关于服务机构选定的有关规定。

**（二）测绘作业。**测绘服务机构根据“多测合一”业务合同载明的测绘任务和时间要求组织开展测绘作业，在开展测绘作业前应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等相关部门进行业务衔接，按需求各部门可提供基础地理信息和业务审批等数据服务。

**（三）成果报送。**测绘服务机构在测绘作业完成后，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本办法出具每一阶段的测绘成果报告，并报工程建设单位签收，经签收后的成果方可用于后续的业务办理。测绘服务机构应严格测绘成果的自检，对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测绘成果出现质量问题的，由测绘服务机构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鼓励“多测合一”项目实行注册测绘师签字盖章和终身追责制度，提高测绘成果质量。涉密测绘成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必要保密措施，确保测绘成果安全。

**（四）成果审核。**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测绘服务机构提供的“多测合一”测绘成果进行审核，对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成果提出修改意见并退回。测绘服务机构须针对审核反馈的问题，及时组织测绘作业人员进行重测、修测、补测，直至符合要求。

四、时间进度

2022年底前，建立“多测合一”服务机构名录库，整合第三阶段即竣工验收阶段测绘事项，出台相应的技术规范，统一测绘标准。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承德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实现测绘成果一次提交，结果互认。

下一步，争取建设资金，搭建“多测合一”信息服务平台，统一技术标准，完成三个阶段测绘事项整合。

五、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是本市全覆盖、全流程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这项改革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保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及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市行政审批局等部门加强对本系统工作推进情况的指导和督促。

**（二）夯实法律责任。**建设单位按要求开展“多测合一”业务，按测绘合同约定明确与测绘单位的法律责任和义务。测绘单位对出具的测绘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质量终身负责，因成果质量问题引发重大矛盾纠纷与社会问题的，取消其入库资格，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三）同步宣传培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做好“多测合一”统一技术标准的宣传贯彻，各有关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负责本系统有关“多测合一”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建设单位、测绘服务机构对改革工作的理解和认同，确保顺利实施。

本方案由各主管部门负责解释，根据实施情况，适时对方案进行优化完善。各县（市）可参照本方案组织实施。